

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及工作部署，编制东西湖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的统计数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东西湖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秉承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增合力、以公开树形象的理念，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团队建设。进一步细化责任，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制定责任清单。按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依政府信息公开、舆情管理等相关培训，提升管理操作水平和舆情应对能力，推动团队建设。二是扎实推进规范管理。2021 年，区财政局完善了信息发布、咨询回复和政务信息公开审批流程，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舆情。三是及时、积极发布信息。依托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载体，及时

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重要资金信息和会计资格考试等民生服务类信息，提升财政服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 年区财政局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 79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0 条，预决算、年报、结果公开等 79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499.7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1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频次有待提高，公开形式有待丰富。下一年度，区财政局将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借助媒体报刊、政策现场宣传活动等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灵活、高效、生动、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加快信息公开更新频次，强化日常自查工作，扎实推进财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时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